

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4,509,696,778元，包括14,509,696,778股內資股，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4,509,696,778	1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為：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從內資股轉換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為：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從內資股轉換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0%

類別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行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構批准，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滬港通而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凡變更或廢除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

股本

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數目各自不得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數目的20%；(ii)本行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地位

內資股與H股的差異以及類別股份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載於本行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提呈[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自[編纂]起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的規限。

然而，本行國有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有關轉讓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並按[編纂]計算的H股（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不受相關法定限制的規限。詳情亦請參閱「一 轉讓國有股」。

轉讓及銷售國有股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國有股股東須按其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股份（即[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股H股，[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增加[編纂]股H股），或根據全國社保基金要求按[編纂]的[編纂]出售合共相

股 本

當於[編纂]數目10%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相關費用後支付給全國社保基金。上市時，有關股份將按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本行不會從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H股或國有股股東根據全國社保基金要求出售該等H股中獲得任何款項。

2015年11月23日，中國財政部已批准本行國有股東將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2016年1月18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5年12月22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205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行發行的[編纂]數目10%；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售股股東」。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編纂]完成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根據國有股轉持批覆及中國證監會批覆轉換的H股將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的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內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現即為本行的內資股股份。此外，有關轉換及轉讓須完成任何必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須經相關中國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本行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股 本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本行上市後，申請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售股股東就[編纂]而將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除外。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有關本行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